丢身份证“被贷款” 信用染上“污点”

法院判决银行协助担保公司消除不良信用记录

□见习记者 董菁琳
通讯员 龙梦灵

本报讯 徐先生曾经不小心把身份证丢失了，后来发现有人冒用他的身份证办了一张信用卡，并用该信用卡账户申请贷款，担保公司代为清偿后将其不良信用录入了个人征信系统。于是，徐先生将办卡银行和担保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消除其不良信用记录。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判决支持了徐先生的诉请。

2015 年 4 月，徐先生突然接到深圳一家小额贷款公司来电，称他在该公司办理过 5000 元贷款，尚未归还，他以为是诈骗电话就直接挂了。后来，徐先生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发现名下存在一笔 5000 元贷款未还的不良征信记录。徐先生顿时傻眼了，因自己从未申请过小额贷款，这笔不良征信记录到底是从哪儿来的呢？

原来，2013 年 5 月，徐先生不小心把身份证丢了。2014 年 12 月，有人拿着徐先生的身份证在株洲某银行办了一张信用卡。2015 年 1 月 5 日，又有人用该信用卡向深圳某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个人消费贷款 5000 元，借期为 3 个月，南京一家担保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未按期归还，2015 年 5 月担保公司代为清偿了本息 5483 元。后来，因“徐先生”迟迟未归还担保公司钱款，担保公司便将徐先生欠款不还的不良信用录入了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徐先生认为，银行在办卡过程中存在过错，且自己从未申请过贷款担保，遂要求银行协助担保公司将其不良信用记录消除。

银行认为，信用卡开户手续合规合法，银行已经尽到身份核查义务，发放银行卡的行为以及身份识别工作与徐先生不良信用记录的形成没有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

担保公司辩称，徐先生的贷款为全互联网贷款，贷款公司和担保公司已对客户身份尽到审慎的审查义务，即便有人冒用徐先生的身份开卡并申请贷款及担保服务，该不利后果也应由徐先生自行承担。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徐先生是男性，但银行办理开卡业务的信息却登记为“女”，且徐先生单位也出具证明，证实开卡当天徐先生在上海正常上班。据此可认定，在银行办理开卡业务的并非徐先生本人，银行在办理银行卡开户过程中审查不严，致使他人冒用徐先生名义申请并办理了银行卡。小额贷款公司及担保公司在为他人提供借贷和担保业务时也未尽到审慎的审查义务，因此徐先生与小额贷款公司和担保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借贷及担保增信法律关系，他人利用涉案账户所申请的贷款不应由徐先生承担，担保公司向小额贷款公司代偿 5483 元的后果也不应由徐先生来承担，徐先生要求办卡银行协助担保公司消除不良信用记录的主张于法有据，应予以支持。

收购古玩 原来是局 骗鉴定费 才是目的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有的市民家中藏有古玩、字画等“宝贝”，却难以说清其来历、真伪。此时若有人声称要收购宝贝，往往容易让人受宠若惊。但偏有人从中动起了歪脑筋。周某等 8 名被告人设局假意收购市民的古玩字画，再以鉴定为名骗取被害人的钱款，最后一口咬定这些宝贝是赝品，拒绝购买。近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判决周某等 8 名被告人犯诈骗罪，分别判处 8 人有期徒刑、拘役 6 个月至 3 年不等。

沈某平素在朋友圈中，就以“气场风度像老板”而著称。但他非但不思进取，还与周某、于某、吴某等人预谋，在由后 3 者共同支付报酬的前提下，由沈某假扮老板，并分别招募李某、杨某、秦某、徐某等 4 人为“业务员”，从事骗钱勾当。

沈某团伙将骗钱目标锁定在那些藏有古玩、字画、古钱币等“宝贝”，并急于将其卖出变现的人群。在由“业务员”们将被害人联络上门后，联系沈某、周某、于某、吴某等人各司其职：老板沈某，其余 3 人各自扮演老板助理、秘书、鉴定师等。

“你卖的东西是真的吗？”沈某刻意营造出的“气场”，使那些本就对宝贝将信将疑的受害人更缺自信。他们轻易相信了沈某所谓“交易必须先经鉴定、登记”的借口，并按照宝物估值，付出一定比例的鉴定费用。

当然，这些钱是不可能回本的。无论宝物是真是假，一段时间后，沈某总会将“鉴定完毕”的宝物退还给受害人，告诉他们：“拿个假货来骗我钱？你还嫩！”

经查，沈某团伙从孙某等 9 名被害人处行骗成功，每次收取 2000 元至 35000 元不等“鉴定费”。其中，被告人周某、于某、吴某、沈某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15600 元，被告人李某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元，被告人杨某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8800 元，被告人秦某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8800 元，被告人徐某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8000 元。

公安机关接被害人孙某报案后，经侦查于 2017 年 4 月至 7 月间将 8 名被告人陆续抓获。到案后，8 名被告人如实供述了其涉案的犯罪事实。

黄浦法院经审理确认了上述事实。法院认为，8 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分别结伙骗取他人财物。其中，被告人周某、于某、吴某、沈某数额巨大，被告人李某、杨某、秦某、徐某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确认，并依法对各被告人予以刑事处罚。

违规养狗又殴打执法民警

狗主人因妨害公务罪被判拘役5个月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毛其东

本报讯 未按规定养狗还任性抗法甚至殴打执法民警。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妨害公务罪判处方某拘役 5 个月。

2017 年 9 月，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民警在本市某小区执法时发现方某未按规定饲养宠物，遂欲检查方某是否办理养犬登记证。其间方某拒不配合民警的查询工作，并与民警产生争执，冲动的方某还用手推搡、殴打民警致其轻微伤。

经徐汇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依法以妨害公务罪判处方某拘役 5 个月。事后，方某对自己的行为追悔莫及。

无独有偶，近期，徐汇区发生了一起因养犬问题发生纠纷进而演变升级为暴力攻击的案件。据被害人钱某讲述，该起案件的起因是遛狗人未控制好宠物狗致使钱某孙女受到惊吓。钱某称，其与老伴带 2 个小孙女外出散步时受到一只大型犬的近距离惊吓，当时为保护自己的孙女们，钱某用脚将狗踢开并带孙女们返回家中。钱某乘坐电梯时刚好碰到狗主人许某，便将之前许某家保姆遛狗时发生的事告知许某，并提醒许某管好自己的狗。本以为事情就这样结束的钱某没想到，狗主人许某在当日 18 时许，前往钱某家中与其理论，双方产生肢体冲突并造成钱某轻伤。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检察官提醒，养狗本是为了给生活增添乐趣，如果因为养狗给自己和他人造成伤害，甚至因此引发犯罪而获刑，可谓得不偿失。养狗者应遵守《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在平常外出遛狗时应为犬只束好牵引带，换位思考主动考虑其他人的感受，避免由宠物狗随意乱跑、便溺等而引发不必要的矛盾和纠纷，减少案件的发生。

酒后耍酒疯 殴打民警判拘役3个月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坚

本报讯 眼看新春佳节在即，但男子任某的这个春节却注定要在铁窗内度过。任某因酒后滋事，并挥拳打伤处警民警。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认定任某犯妨害公务罪，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处任某拘役 3 个月。

2017 年 11 月 1 日 21 时许，浦东公安分局接到 110 报警电话称，位于耀元路某地块项目部门口有一名醉酒男子酒后闹事。民警到达现场发现，犯罪嫌疑人任某正在殴打保安和过路行人，当即上前制止，不料任某转身突然挥拳打到民警左眼部，致民警倒地，头部软组织挫伤。后在增援民警的协助下，任某被强制传唤接受调查。

得到情况反馈后，浦东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联合相关部门现场调查取证，将任某以涉嫌妨害公务罪刑事拘留，后对嫌疑人执行逮捕。

12 月 22 日，浦东法院开庭审理，认定任某犯妨害公务罪，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处任某拘役 3 个月。

（上接 B7）

民办高等学校教育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可以根据教学质量、办学成本、社会需求和承受能力等因素，依法自主确定教育收费标准，并通过学校网站、招生简章和广告等向社会公示。

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的收费标准，根据分类管理、质量导向、成本补偿等原则确定。具体办法由市物价、财政、教育等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本市鼓励高等学校通过社会捐赠、政府竞争性项目经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委托性项目经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第四十一条 本市设立高等教育投入评估咨询委员会，对高等教育重大投入政策提出咨询和评估，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

高等教育投入评估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权以及议事规则等具体事项，由市教育、财政等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并依法接受监督。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高等教育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高等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定期对其投入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绩效评估，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结果作为对高等学校财政投入的参考依据。

地方公办高校实行总会计师委派制度，对地方公办高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等中央部门的合作，通过定期会商机制和部市共建协议，支持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部属高校）改革发展，促进地方高等学校提升办学水平。

市人民政府依据部市共建协议，引导、监督和参与部属高校的发展规划、招生与人才培养、学科布局、校园建设等工作；鼓励部属高校与地方高等学校开展合作，支持地方高等学校发展。

部属高校应当按照部市共建协议，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提交本市财政经费投入使用绩效报告。

第四十四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促进不同类型和层次高等学校之间在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办学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推进师资交流、学生流动、学分转换。

本市鼓励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与高等学校通过资源整合、合作共建等方式，联合招收和培养研究生。市教育行政部门在招生人数、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四十五条 本市积极构建与台湾地区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平台，支持教育工作者交流教育发展理念，加强学生交流互动，做好招收台湾学生来本市学习、就业工作。

本市建立和完善与港澳高等教育合作交流机制，提升与港澳高等教育交流合作水平，推动沪港澳高等教育共同发展。

第四十六条 本市鼓励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境外高水平高等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自主开展合作办学，建立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成果推广。对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高等教育规划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资源和政策支持。

本市鼓励高等学校采取措施支持学生赴境外学习、实习，扩大招收来华留学生规模，提高留学生教育质量。

本市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赴境外办学，参与国际性的教育教学评估、认证以及标准体系建设。

第四十七条 本市鼓励高等学校采取措施引进高层次人才，促进国际人才高地建设。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高等学校人才引进提供居留、出入境、落户、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等方面的便利政策和服务。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支持青年教师发展，健全高等学校教师资源储备和前期职业能力考察机制，通过新进教师选聘和资格培训、新进青年教师担任助教等措施支持青年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本市鼓励和支持区人民政府、高等学校对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措施。

第四十九条 市教育、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本市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建立以现代信息网络技术为支撑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体系。

本市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积极推进智慧校园与智能教育，探索网络化教育新模式，推广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面向广大学习者提供优质远程开放学习服务。

本市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之间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并向社会开放网络课程等教育资源。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